

矯政

Vol.1 No.1

Journal of Corrections

Articles

A New Era to Corrections	Chi-Hsun Tsou	2
An Analys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of Imprisonment in Taiwan	Tyan-Muh Tsai	1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sychological Adaptation between HIV Drug Abusers and Non-HIV Drug Abusers in Pre-test and Post-test of Treatment	Chen-Heng Chiang	42
The Effects of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on Adaptations of Women in Prison	Yu-Shu Chen Chien-Yang Albert Lin Chih-Hung Chung Zhi-Ying Lou	70
Development and Assessment of Psychotherapy Models for Drug Addiction	Yun-Chieh Chang	98
The Association Study on Cognition, Attitude, and Smoking Behavior among Inmates	Ming-Ching Lee	126
Dancing Contest at Taiwan's centennial	Chao Chiang	152
The Meaningful Journey	Hsien-Ming Lin	160

矯政

第1卷 第1期

Journal of Corrections

本期要目

脫胎換骨 矯正新象	鄒啟勳	2
我國監禁人口特性及其趨勢之分析	蔡田木	18
HIV毒癮者與非HIV毒癮者接受戒治處遇前後之心理適應比較評估研究	江振亨	42
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之影響	陳玉書 林健陽 鍾志宏 駱姿螢	70
藥癮心理戒治模式之發展與評估	張雲傑	98
矯正機關收容人吸菸行為、認知及態度之研究	李明謹	126
百年創舉「舞藝高牆—舞蹈比賽」	趙江	152
2011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 矯正業務參訪團【雋永之旅】	林憲銘	160

【封面說明】：法務部矯正署第一屆曙光杯慢速壘球錦標賽(新莊瓊林球場)



【特稿】

脫胎換骨 矯正新象

鄒啟勳

〔法務部矯正署編審〕



脫胎換骨 矯正新象

壹、前言

過去，社會多數人士並不完全瞭解犯罪矯治工作的實質，也不完全清楚監所內部的實際情況，更由於一些偶發的事故，因而批評甚至指責監所工作缺失的人，時有所聞。當然，監所收容的人犯類型非常複雜，環境也很特殊，容易肇致弊端，也是無容諱言的事，重要的是如何以主動與負責的態度來革除及改進。我國當前的獄政管理措施，在觀念上或原則上，不斷地在改革進步當中，而且也符合現代刑事政策的要求，但為使獄政工作更進步，持續推動獄政革新有其必要，進而改變社會大眾長期以來對矯正機關刻板印象及不良觀感，並使矯正業務順利推展。

矯正署肩負著國家矯正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署本部雖設置綜合規劃、教化輔導、安全督導、後勤資源及矯正醫療等五個業務組，但基於政府組織改造精簡為上的原則，編制只有151人，初期以預算員額117人運作，惟現今實際員工僅92人，儘管人力資源有限，各項矯正業務仍持續推行，雖然業務量變得更龐大，所涉及的層面也更加廣泛，須推動的工作也更多了，但相關組室仍繼續努力做好每一份工作，未曾中斷，讓各個業務環節做到無縫接軌。以下，希藉由本文的介紹，細數本署今年來推行之創新作為，能夠讓所有矯正同仁以及外界民衆了解這一年來矯正推動的成果。

貳、本年度施政新猷

一、持續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生命教育之目的在於協助一個人成為具有「知性」與「人性」的人，進而珍惜自我、體恤他人、尊重生命，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教化輔導工作首重讓收容人感動，為提升矯治處遇成效，使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監執行期間能夠靜心悔過，導正偏差價值觀念，於是彙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類教誨教育措施，同時並納入修復式正義，整合成以生命教育為主體的理念，將機關現有的教化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擬定了「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透過生命教育的實施，以及文化藝術的陶冶，協助這些曾經迷失自我的收容人，發掘自我的內在潛能，使其原來早已內化的錯誤價值觀

念，得以被自我檢視並修正，重新認識生命的意義與方向，開啟收容人心靈之門並改變其氣質，在潛移默化中達到「行刑教化」之功效。

鑑於近年來收容人累、再犯比例居高不下，因而更加彰顯生命教育之重要性，為加強推動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淨化收容人心靈，培養收容人良知良能，以達改悔向上，重造新生目的，100年1月間擬定「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所屬機關生命教育暨技藝扎根實施計畫」，藉由結合社會資源引進多元化藝術治療方式，廣化生命教育。依據上述計畫，敦請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心六倫」之講座，前往各矯正機關巡迴教導心六倫及提供教材加強宣導，同時也派遣師資培訓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及教誨志工，作為種子師資，本(100)年度共計辦理4梯次種子師資培訓，參訓之教化人員、觀護人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和更生保護會的志工，合計212人。為使「心六倫」運動能深入矯正機關，淨化收容人心靈，延續生命教育推動經驗，降低再犯率，乃邀請法鼓山人文基金會協助辦理「幸福密碼－心六倫」之巡迴演講及音樂會，截至目前為止，專題演講與音樂會共已辦理10場次，聽講收容人合計2,842人。

另外，為尋找生命中的感動點，還特別邀請2010年路易樂斯福世界麵包大賽冠軍吳寶春先生，自100年元月起，定期至各矯正機關巡迴演講，藉由其奮發有成之親身說法，激勵矯正機關收容人見賢思齊、奮發向上，此外並計畫邀請其至矯正機關傳授技藝，以關懷尊重及技藝紮根之理念，啓迪收容人心靈智慧，也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建立收容人的自信和自尊心，進而提升其對家庭及社會的責任感，俾以順利復歸社會。本(100)年度，共舉辦3場專題講座，參加收容人合計910人。



心六倫宣導海報



費司長、吳寶春、吳署長合影
(由左至右)

二、啓動文化藝術列車，著重公義與關懷的矯正措施

收容人在監服刑失去自由，固然已為其錯誤的行為付出代價，但無論如何，未來終將回歸自由社會，因此矯正機關不僅是實踐社會公義的場域，更是啓迪人性，讓收容人重新學習自重、自尊、愛人的處所。

教化工作首重讓收容人感動，才能使其改變觀念、心意，進而改悔向上，由於99年



間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以及臺中監獄「川劇變臉」，受刑人都是在未施用戒具之情形下，前往全國反毒會議暨國際研討會會場演出，並於完成任務後順利返監。尤其是彰化監獄的「鼓舞打擊樂團」，在優人神鼓及社會各界的熱心支持下，受刑人從「心」出發所擊出令人動容的鼓聲，不僅在多次對外公開演出中贏得觀眾熱烈迴響，為這群原本退縮、封閉的收容人，帶來莫大的激勵。同時更進而引起國際媒體關注，期盼藉由國際媒體的發聲，使世界能更進一步瞭解我國矯正機關對於人權的積極關懷與用心耕耘。

受刑人走出高牆外出表演，不僅是獄政創新之舉，同時更加彰顯「人本、人文」之矯治處遇成效。為期透過藝術之潛移默化，淨化收容人心靈，以達改悔向善目的，矯正署除了秉持「社會公義與人文關懷並重」之理念，繼續推動各項教化處遇措施及相關藝文活動，以提升收容人之文藝素養外，同時在100年5月間更進一步擇定由彰化監獄之鼓舞打擊樂團的受刑人組成「矯正文化藝術列車」，走出高牆前往各矯正機關巡迴演出開啓序幕，藉由藝文巡演促進交流與觀摩，也讓參與表演活動所回饋的掌聲，建立收容人的自信和自尊心，也激勵各機關收容人的正向競爭，從而再創新生。本年度共計已巡迴演出8個場次，觀賞收容人合計2,420人。



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

三、2011舞林大會，締造世界新紀錄

為慶祝建國百年及法務部矯正署成立，在獄政邁向新紀元之際，彰化監獄特別規劃於民國100年1月30日，以「面對變革、創新未來」之理念，首推矯正史上之創舉－安排2,011名收容人表演團體舞蹈（舞林大會），提供收容人藝術表演舞台及分享建國百年的喜悅，也讓全國各矯正機關有相互觀摩的機會，展現矯正機關教化成果多元的價值與創意。

這場舞林大會動員了2,011名收容人，不僅是我國獄政史上獨一無二的創舉，對於矯正機關內所有的員工也是一大挑戰，但眼看這些收容人守紀律、講團結、整齊又有自信地配合高亢的歌曲，以浩大的聲勢、壯觀的陣容演出，營造活力、健康的新形象，此

舉不但向外界展現高牆內除了紀律嚴明、囚情穩定之外，更以創意、活潑、多元化的矯正教育模式，引領國際獄政新潮流，同時也配合矯正署推展柔性司法的施政方向，重啓收容人生命的新希望。

監獄教化乃是任重而道遠而且是全面性的工作，而矯正教育之目的，即是為了開啓收容人的善良本性，並誘發其「愛自己、關懷別人」之知情意行，導正其偏誤的思想及行為，啓發良性的本質，在如此具有挑戰性的活動中，更能顯現出矯正機關推展教化的功效。而本次開創世界新紀錄的活動，承蒙真如禪寺了空法師、百立文教基金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社會各界賢達鼎力相助，方能順利進行，正因如此別具教育正面意義，讓各界賢達願意無條件投入，著實令人感動。



2011名收容人舞林大會呈現「100」建國百年圖樣



曾部長、吳署長及戴典獄長與2011名收容人合影留念

四、配合建國百年辦理相關慶祝活動恢宏矯正成果

今年欣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具有歷史性的重大意義，法務部乃提出以「建國百年，法務新象」為慶祝主題，因此矯正機關也配合此活動主軸，選定臺中、臺北、嘉義及自強外役監獄等4所矯正機關，作為本次承辦慶祝建國百年活動之主辦單位。為了使整體系列活動能夠發揮到最大效益，於是分別規劃在春、夏、秋、冬四季，依不同時令辦理具有主題特色之聯展活動。

首先，第1場次由臺中監獄在台中創意文化園區所舉辦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傳統工藝聯合展示（售）會」率先登場，本次活動係以漆器、花燈等傳統工藝作品為展示主軸，除了彰顯矯正機關對傳統工藝之傳承不遺餘力，使瀕臨失傳之傳統工藝得以延續，達到文化傳承目標，並為矯正機關嚴肅封閉之刻板印象注入文化新風貌之外，還可以藉由作品之展覽及販售，使收容人之作品獲得肯定，增加其自信心，達到實質悛悔向上之效果。本次活動業於2月14日至21日圓滿辦理完竣，參觀人次達2萬5,781人，展售金額共計604萬5,577元。



臺中監獄受刑人
於開幕活動表演「川劇變臉」



曾部長（左）用開鎖的動作象徵
打開心鎖盼社會了解監所並接納
更生人

緊接著，第2場次則是由臺北監獄所主辦的「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美食暨教化藝文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登場；自5月27日起，在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舉辦。這次的活動，除了全國各矯正機關挑選精緻、優質的300多項美食產品外，其他自營作業及作業技訓暨教化藝文作品，如漆器、陶藝、木石等也有130多件參與展示（售）。值得一提的是，在展售期間各監所擺設於攤位上販售的產品，都被消費者一掃而空，提到監所美食，多數民衆仍不知道，以往給人負面印象的監所，現在已悄悄轉型，尤其是「大哥」製作的食品，搖身一變，成了「秒殺商品」的活招牌，而且還興起另類的團購風潮。本次為期4天的展示會，全館共吸引13萬889位民衆前來參觀，期盼藉由本次聯展活動，能將「矯正機關」的用心和努力以及「收容人」學習放下和心靈成長的成果展現在國人面前，獲得「社會大眾」的了解與關懷，使收容人在回歸社會的進程中，有著正向、善念的引力，成就真正的「三贏」局面。



吳院長敦義親臨主持開幕式



參觀藝文作品

第3場次係配合嘉義舊監獄修復完工，由嘉義監獄主辦「獄政暨檢察文物特展」活動，本次特展於9月24日上午在嘉義舊監獄舉行盛大揭幕儀式，當天特別邀請到蕭副總統萬長親臨主持開幕典禮，同時也帶來馬總統的賀電。本次特展的舉辦，除了提供從日治時期到現今臺灣獄政及檢察文化的演進過程，呈現多元的法務特色，使法務部百年來推動獄政新的努力軌跡及法務新象，讓民衆有所深刻體驗與了解，進而落實法治教育宣導之外，開幕當日並安排在本年度由矯正署主辦「舞藝高牆」得獎之明陽中學、臺北

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臺中女子監獄等收容人舞蹈表演，將整個活動帶來另一波高潮。本次特展至10月14日業已圓滿辦理完竣，期間共計吸引7萬5,639位民衆前來參觀，深獲社會各界的好評與迴響。



蕭副總統萬長蒞臨嘉義舊監主持開幕典禮



曾部長與矯正、檢察機關首長合影

最後的第4場次，則是於12月2日至12月6日，假自強外役監獄辦理「農牧生態保育展」，活動內容以呈現該監無毒農牧、生態保護及觀光教學園區最精彩的一面，同時也結合地方極具特色之農特產品產銷單位、地方傳統文化表演團體共襄盛舉，呈現熱鬧繽紛的嘉年華會氣氛，具體展現東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藝文、技訓等成果，使參觀來賓體認矯正署積極推展法務新象之目的，期望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之進步有深刻之瞭解，彰顯近年來獄政改革的成果。

透過以上一系列活動的舉辦，展現多元的矯正特色，不但讓外界知道矯正機關在辦理各項業務之多元性與活潑性，以及作業技訓之豐碩成果，同時也讓社會大眾一覽現代化矯正機關的全貌，以及對行刑矯正處遇方面的努力。能有今日的成果，乃是矯正機關與受刑人同心協力的付出，因此矯正機關已漸漸從限制受刑人自由的地方，超脫應報思想，脫胎換骨成為輔導就業的中繼站，期望受刑人可以從一時誤入歧途，轉而在重返社會後，成為社會的資產，積極作出貢獻。

五、修復嘉義舊監獄，籌設獄政博物館

環顧世界先進國家，矯正當局莫不重視並保存其珍貴獄政歷史文化，例如美國賓州東方州立監獄、日本網走監獄都已陸續成立監獄博物館，成為國際知名的觀光景點，同時也典藏寶貴獄政文化資產。

嘉義舊監獄創建於日治時期大正8年（1919年），大正11年（1922年）竣工啓用，當時稱為臺南監獄嘉義支監。大正13年（1924年）改稱為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民國34年臺灣光復，稱為第三監獄第一分監，民國36年改制為臺灣嘉義監獄。



民國83年3月嘉義監獄搬遷至鹿草鄉，原地之舊監改設為嘉義監獄嘉義分監，而嘉義舊監獄是目前全球僅存兩座賓夕凡尼亞式放射狀建築之一，民國90年榮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票選臺灣歷史建築百景活動，入選第59名，在歷史演進中，其強烈建築風格，在今日看來更見重要，在拆除與保留之間佚有爭論，屢經各界人士爭取下，嘉義舊監獄於91年6月經嘉義市政府指定為市立古蹟，復於94年5月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96年間奉行政院核定進行修復工程，並於98年12月20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中程計畫，於95年6月19日由法務部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研考會決議將本計畫分為「古蹟修復工程」及「博物館再利用」二階段進行。第1階段工作重點：以嘉義舊監獄古蹟主體修復工程為主，總經費2億2,895萬5千元，工程期程為600日曆天，而主體工程已於100年7月完工；第2階段將規劃嘉義舊監獄古蹟之再利用，即籌設「獄政博物館」：前置作業已於98年開始，嘉義監獄承法務部指示並獲專款180萬元，進行「獄政博物館OT案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劃等作業。

嘉義舊監獄於100年7月第一階段修復完工後，即配合建國百年慶祝活動，舉辦『獄政暨檢察文物特展』，展期自9月24日起至10月14日止，主辦單位透過細心的文史考據，結合舊監獄的主客觀環境條件，用最先進的策展方式與科技手法，讓大家有最好的參觀環境，觀賞許多從未曝光過的史料及前所未有的現場體驗，開幕當天就吸引近八千民衆進場參觀，各界反應熱烈。

本次特展結束後，為擴展嘉義市觀光，嘉義監獄考量人力支援及經費支出等問題，著手規劃自本（100）年12月1日起，開始接受團體預約參觀，並自101年起，每季配合嘉義市政府相關慶典，辦理慶祝活動。未來，將朝第2階段規劃成為獄政博物館之目標邁進，並擴大充實館藏文物資料，使未來獄政博物館得以展現多元豐富的風貌，讓此具有國際特色的嘉義舊監，得以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的目光，更可藉由參觀行程，引領遊客對古蹟維護、歷史空間再利用的了解，灌輸更多的法治教育。



獄政暨檢察文物特展啟動儀式



蕭副總統萬長與會貴賓、長官合影

六、改善接見設施，落實便民服務，踐行人性化管理

以往矯正機關（監獄、看守所等）總令人有敬而遠之的感覺，認為它是「黑牢」或「苦窯」，非必要儘可能勿與其打交道。但隨著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及人權意識高漲，民衆對於矯正業務之改革與要求殷切期待，使得矯正業務變得非常繁忙，質的方面不僅錯綜複雜，量的方面亦使業務增加許多。因此，如何滿足民衆之多元化需求，增進工作效率、提升機關形象，使施政措施與民意相結合，已成為當前獄政改革之要項。

綜觀過去矯正機關之接見登記處，不但以鐵窗與辦理接見家屬相隔，而且櫃檯普遍過高，導致家屬辦理接見登記時須站立等候，考量收容人家屬多為年邁，且家屬接見為收容人家庭支持最重要之一環，故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於監所的刻板印象，於是在100年3月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將接見室之設計以服務收容人家屬為出發點，改善方案主要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提供適當舒適座椅、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作為矯正業務革新的先驅，改變以往的官僚氣息，拉近民衆與機關之距離，減少民衆對矯正機關的詬病。

另民國96年1月17日矯正機關已全面開辦電話語音以及網路之電腦化預約接見業務，但是上述之預約接見方式，需熟諳電腦操作並擁有電腦設備者方能申請，對於家中無電腦設備或年邁之收容人配偶、家屬或親屬多有不便之處，因此規劃提供民衆於到場接見辦理完成後，得直接預約下次接見之時間，強化便民服務，以期展現矯正新風貌，贏得社會的肯定與信賴。





為節省收容人家屬因遠途跋涉辦理接見所耗費之時間及金錢，於93年1月起，開放全國各矯正機關全面辦理收容人遠距接見服務措施，基於「溫情無距離，親情無界線」之理念，擴大遠距接見設備使用對象，自100年1月起開放同囚共藜配偶及直系血親遠距視訊接見，使在不同機關服刑之收容人能以機關內之視訊設備接見同在矯正機關內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期能提供收容人與其配偶或子女多方互動與溝通的機會，除維繫家庭情感外，更促進家庭正向關係的連結。經統計本年度同囚接見配偶及直系血親遠距接見申請端件數計1,382件；受申請端件數計1,089件。

七、製拍短片播放，宣揚矯治成效

由於工作環境封閉的特性使然，監所乃是文明社會中最不受重視的處所，加上高牆之內的世界自成一格，以致監所往往被賦予許多負面的刻板印象。然而，在21世紀的今天，藉由行為科學的研究以及犯罪矯治專家的大量投入，矯正機關已脫離往昔「黑牢」的不良形象，更具體展現了高度的專業性。

近年來，為使社會大眾明瞭獄政興革措施，除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開放參觀業務實施計畫」，於每年春、秋2季持續擴大辦理參訪活動。另外，矯正署在今年度所推動的各項興革措施，如彰化監獄之「鼓舞打擊樂團」、2011舞林大會、接見室改善服務方案、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寄（送）入飲食物品之處理原則、配合建國百年所辦理之相關慶祝活動等等，均製拍成宣導短片，於完成後發送至各矯正機關，供作同仁之教育訓練使用，或於接見室播映宣導。

矯正署製拍相關短片，透過播映方式宣導之主要用意，除了讓收容人家屬瞭解親人在監所期間的生活情形，使其安心，亦藉此機會宣示矯正機關推動獄政改革的決心，同時藉由影片宣導，讓蒞監辦理接見寄物之家屬，更進一步了解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法，減少與家屬所引發之不必要爭端，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也期能落實人權保障及提升矯治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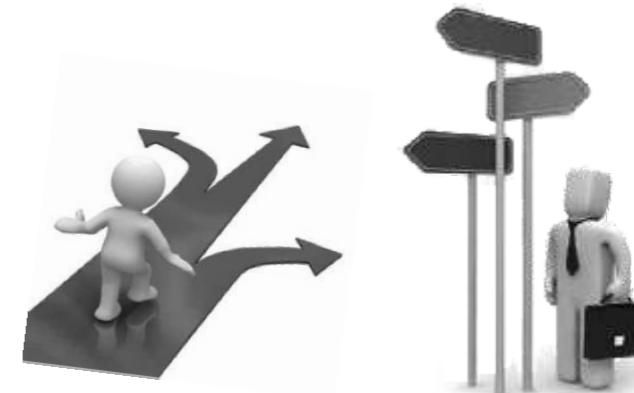
八、開辦受刑人日間外出職業訓練，促進社會復歸

外出制度，係准許收容人白天在無戒護的情形下，外出到自由社會中工作，下班後以及其他非工作時間，則在矯正機關服刑之制度。我國監獄行刑法為落實使受刑人能逐步回復社會生活之社會化處遇措施，於民國88年10月21日由法務部發布「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惟自該辦法實施以來，並無任何受刑人獲得外出之機會。

矯正署成立後，為因應職業訓練潮流及趨勢，並善用國內職訓機關之先端設備及師資，以創新思維改善目前各矯正機關因受限於設備、經費及人力等條件，致無法開設部分職類之技能訓練班別，因此指定臺北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及高雄監獄等三所矯正機

關，依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遴選符合法定條件且有意願之受刑人，自100年5月起，試辦受刑人參加監外技職訓練實施方案，利用日間外出至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強化並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之實質效益，並有助於轉介及銜接出監後之創業及社會復歸能力。

本年度已有14名受刑人參與本試辦方案，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矯正機關無不積極廣納社會資源，提供收容人舞台，以跨越封閉的高牆，展現矯治成效，消除世人對於監所刻板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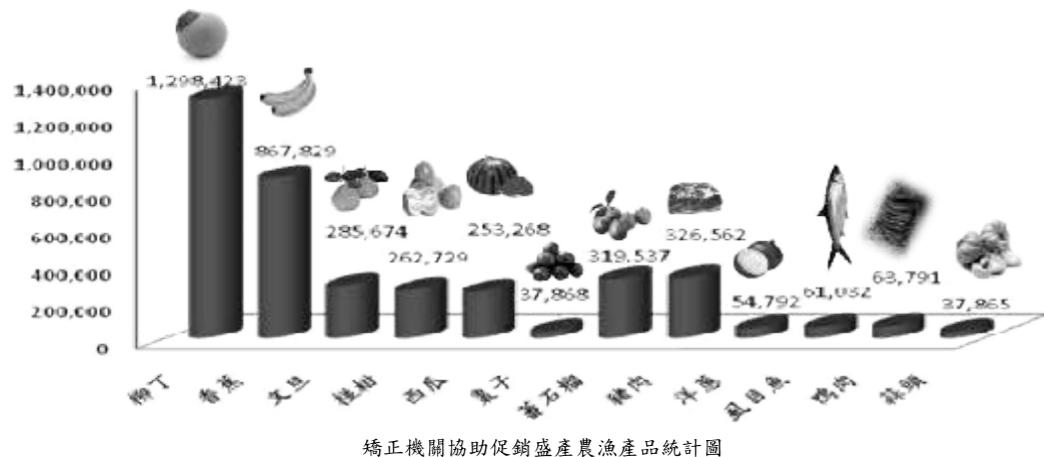


九、活化囚糧採購，平穩農漁產銷

國內蔬果生產常受氣候之影響，時有生產旺季，產量過剩，農產品被迫賤價拋售，避免產銷失衡及造成農民收成辛苦泡湯，形成血本無歸的情形。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有國內蔬果產業的產銷措施與規範，建立產銷失衡預警措施及通報機制，以充分掌握農產品供需及農產物價變動情形，落實維護農民權益，兼顧廣大消費者利益之目標。

為協助促銷盛產鮮農漁產品，妥為運用49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需求之通路，以集中採購方式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產銷通報機制，本年度已購買木瓜84,665公斤、番石榴202,148公斤、香蕉226,490公斤、蒜頭37,865公斤，而自95年6月15日起至100年11月底止，所屬矯正機關共計採買之數量已達450萬餘公斤。

本項措施，對提昇農民收益，穩定農漁產業發展有正面效果。未來，如遇國內蔬果產量過剩時，矯正署可隨時啟動紓困機制，以達到穩定市場價格、紓解產銷失衡現象、保障農友收益，穩定農漁產業發展，亦可使收容人瞭解，雖身處矯正機關，仍能盡自己一份力量，關懷社會，亦可節省公帑及兼顧提昇收容人伙食質量之實質意義。



十、因應災變趨勢，進行複合式防救演練

有鑑於日本強震，以及後續引發海嘯、火災、核災等複合式災害，造成全球震撼，尤其是像矯正機關具人口密集、疏散不易之特性，對於災害之應變益形重要。為防範災變所衍生之戒護管理與安全維護問題，本署業已檢討研修「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天然災害防救要點」，並於100年4月8日邀集檢察、政風、總務等部內單位及矯正機關代表，會商相關配合執行事項。

另外，還指定宜蘭監獄於6月3日舉辦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同時邀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蒞臨指導，亦通函所屬各機關首長及戒護主管前往觀摩學習，希藉以強化各機關災害應變能力。



防火演習實況



防震演習實況

本次災害防救演練方式，分為沙盤推演及實兵操演，演練項目則涵蓋防震、防核災、防火、防暴及醫療救助等項目，過程逼真，相信透過平日的積極準備，對於矯正機關防災及救災等應變能力，將有極大的助益。

十一、推動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提升自主管理維護健康

立法院於100年1月4日三讀通過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刪除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非屬本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之規定。也就是說，矯正機關的收容人在未來將可以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使渠等之醫療權益及品質更獲得保障與提升。本次修法方向，乃是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基本精神，亦為彰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體現，就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而言甚為樂見。依此，矯正署已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就醫時間、處所、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進行協商，並研提相關法規，俾使各矯正機關遵行，務使收容人獲得即時、就近及適當之醫療照顧與服務，落實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

為落實人性化管理，維持收容人良好之體適能狀況，強化「守護健康你我有責」之衛教觀念，推動健康護照，矯正署將製作完成之國民健康操影音光碟，於100年6月2日函送各機關，並自100年7月1日起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操運動，操作時間及地點為每日2次，每次15分鐘，實施細節則由機關依權責決定。

另外，為達到全面照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及加強衛生保健需要，復於100年6月29日通函所屬機關，除應依法務部98年1月5日法矯字第0980900041號函示意旨，辦理收容人沐浴及熱水供應外，另自100年7月1日起，於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止，每週增加供應男性收容人（含少年）適當溫度熱水沐浴2次，其供應時段，則由機關本於權責在開封日內自行選定。

十二、加強國際與兩岸矯政工作之交流

當前全球化的浪潮來臨，犯罪類型與手法推陳出新，犯罪問題已不分國界，尤其治安與犯罪問題，不能僅依賴傳統之拘禁、高壓等管理手段及本位保守思維來解決，矯正人員需要有全方位的現代化犯罪矯正之學養與智慧。因此，矯正署要以積極建構矯正研究與發展制度，培訓具有國際視野的矯正人員為目標；同時強化國際及兩岸交流，與世界接軌，積極與國外矯正專業機構及團體交流合作，學習別人成功的經驗，同時也希望將我國犯罪矯正的成果推上國際舞台，成為國際知名的犯罪矯正重鎮。

98年4月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法務部即依照協議於99年10月，派遣首批「矯正業務參訪團」赴大陸進行訪視，並以「矯政交流、文化先行」為目標。大陸方面亦於100年3月，由司法部副部長率團參訪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年5月17日，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邀請上海市社會幫教志願者協會邵荀副會長等7人蒞臨本署參訪；而在5月20日法務部羅專門委員吉旺、華夏精英交流協會韋彥武理事長負責接待之北京市法制團體等18人，蒞臨本署參訪。在9月12日至19日矯正署



應大陸地區江蘇、江西二省矯正機關邀請，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名稱，由詹副署長哲峯率團一行10餘人前往江蘇省浦口、蘇州二所監獄及江西省南昌監獄、未成年犯管教所等機構參訪。本次「雋永之旅」係承繼去(99)年「破冰之旅」所走出的友好互信、交流學習等參訪模式，再度前往大陸地區矯正機關進行訪問。



司法部副部長率團參訪矯正署



詹副署長哲峯率團參訪大陸

由於兩岸對於擴大矯正業務交流已達成共識，為使兩岸透過觀摩交流，更瞭解彼此，促使良性競爭。基此，於今(100)年11月14日邀請大陸福建省監獄管理局柯副局长長南木等人來台，研商兩岸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事宜，雙方並簽訂「海峽兩岸監獄服刑人員(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計畫，同時預定在12月20日至12月24日假大陸福建辦理，屆時本署將從所屬機關收容人之書畫及工藝作品中，精選近80件作品送至大陸參展，為兩岸矯正交流寫下新頁。

十三、凝聚矯正人員向心力，提振矯正工作士氣

矯正人員自許是「人性工程師」，服務的對象是收容人，想要瞭解收容人，改變收容人，最好的方式就是「以身作則」，因為收容人的眼睛是雪亮的，會從一言一行中去觀察，甚至去瞭解這是不是一位值得尊敬、值得學習效法的矯正人員。矯正署成立後，將以提振矯正人員工作士氣，凝聚矯正工作團隊向心力為主要目標，鼓勵身為矯正工作的一員，「擇其所愛、愛其所擇」，把矯正工作視為終身的志業，而不僅僅是一種職業，體認自己的工作意義和重要性，激發對工作的認同感和使命感，型塑優質的矯正新文化。

矯正工作是勞心、勞力的行業，因此為了讓每位同仁都有健康的身心與強健的體魄，矯正署已規劃將定期舉辦曙光盃壘球、桌球與羽毛球三項競賽，同時也積極宣導鼓勵各機關組隊參賽，凝聚機關向心力，並擴大矯正機關同仁交流網絡，期望在「曙光盃」的帶動下，矯正同仁能一別以往，展現出更崇高的活力新氣象。100年10月22日、23日在新北市新莊區瓊林球場舉辦「矯正署100年度曙光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吳署長憲璋於致詞時表示，此次曙光盃壘球賽可說是獄政史上的創舉，期望藉由本署安排的各

項競賽活動，倡導機關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健康體魄、紓解身心壓力，藉由矯正機關同仁間的良性競爭，激勵團隊精神與榮譽士氣，同時培養矯正同仁面對一切困難的時候，能夠秉持更樂觀、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並發揮矯正人－堅毅勤樸、卓越創新的精神。



開幕式合影



閉幕式合影

另一項重要的施政措施，就是推動矯正署與矯正機關職期輪調制度，100年度已分別於1月1日、9月27日辦理機關首長、副首長調動；100年6月7日調整所屬矯正機關副首長及秘書、監長人員職務；100年8月1日、9月16日辦理科(隊)長、主任等人員通案調動；100年11月10日辦理晉升教化人員作業；同時也配合機關員額移撥及因應業務需要，辦理現職科(課、組)員、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之平調及陞任作業。歷次通案調動作業，除調整相關人員職務，傳承矯正管理經驗，並活絡矯正署與所屬矯正機關間人才交流，促進上下交流與經驗傳承，形成制度化的職期輪調模式，活絡矯正職務歷練，選任適當人選出任新職，期為矯正業務興革開創新風貌。

參、結語

時光飛逝，矯正署成立即將屆滿週年，在這一年來，我們秉持「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作為施政方向，著眼矯正管理之長遠目標，發展可長可久的矯正政策，不會為搶短線求一時之速效而忽略了矯正根基，持續推動柔性司法，透過生命教育、藝術治療、人性化管理、強化技能訓練等措施，開創矯正新風貌。然而，我們仍須謙虛以對，尤其面對外界各項的建議與批評，我們更是虛心接受，期望改善過去的不足，往永續發展的未來邁進，以期開啓犯罪矯正工作的嶄新世代，再創矯正新猷。



〔學術論著〕

我國監禁人口特性及其趨勢之分析

蔡田木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我國監禁人口特性 及其趨勢之分析

摘要

近年來，我國由於犯罪狀況在質、量方面都有明顯的變化，犯罪人數呈現正成長的現象，再加上刑罰制度的改變，造成監獄人口不斷增加，使得監獄超額收容問題日趨嚴重。近年來的犯罪型態，因酒醉駕車的犯罪化而有所變化，各類型犯罪人口有消長的趨勢，實有必要就其數量及其所佔比率加以分析，以瞭解我國犯罪狀況在數量及質量上的變化趨勢。本研究採次級資料分析法，蒐集近二十年來的犯罪統計資料及重要刑事政策，分析民國74年至99年我國監禁狀況，探討犯罪人口數量及趨勢的變化現象。本研究發現，由於酒醉駕車行為犯罪化、一罪一罰刑事政策及針對累犯受刑人提高假釋門檻後，監禁人數急遽增加，近年來收容人數約在6萬4千人左右，超額收容人數均超過一萬人以上，矯正單位應積極提出嚴重超額收容的因應措施，以疏解收容人犯。自民國88年起，因酒醉駕車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規範，致使觸犯公共危險罪案件驟增，躍升為主要犯罪類型，監獄收容人數急遽增加，矯正單位應針對酒醉駕車之短刑期受刑人提出因應措施，以處遇酒醉駕車受刑人，減少該類型受刑人對監禁人口的衝擊。另外，本研究亦發現受刑人人口壯年化及老化現象嚴重，基於壯年人力的應用及老年受刑人照護的需求，矯正單位應研擬壯年及老人矯正處遇計劃，以因應監禁趨勢的變化。

關鍵詞：監禁、監禁趨勢、犯罪矯正、刑事政策

壹、研究緣起與研究目的

矯正機構主要工作內涵為刑罰之執行，將犯罪人收容於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或技能訓練所等矯正機構內，矯正機構除傳統的隔離、應報、嚇阻功能外，亦運用輔導、行為改變、職業訓練等方法以改變犯罪人之性格與行為，以使收容人就自己的犯罪行為改悔向上，並能培養謀生技能、適於未來社會生活，因此，矯正機構除將犯罪人隔離於社會之外，亦著重在犯罪人的行為矯治。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即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因此，我國各矯正機構的功能和目的除了使收容人能改過遷善之外，各矯正機構均設有教化、調查分類或職業訓練及作業等各種單位，希望藉著各種行為改變策略來矯正犯罪人，進而復歸社會，成為有用的人。（林健陽，1999；黃徵男，2007；張平吾等，2010）

近年來，我國犯罪狀況在質、量方面都有明顯的變化，犯罪案件數、犯罪人數呈現正成長的現象，犯罪型態也變得多樣化，例如洗錢、詐欺和網路犯罪大量增加，造成監獄人口年年增加，使得監獄超額收容問題日趨嚴重（林茂榮、楊士隆，2010）。近年來的犯罪型態，雖因酒醉駕車、安非他命的犯罪化而有所變化，大體而言，仍以毒品、公共危險及竊盜為主要犯罪類型（許春金，2010）；而各類型犯罪人口的消長趨勢，實有必要就其數量及其所佔比率加以分析，以瞭解我國犯罪狀況在數量及質量上的變化趨勢。

本研究希望經由分析民國74年至99年我國監禁統計指標，探討犯罪人口數量的變化現象，以瞭解監禁人口特性及其趨勢變化情形，本研究探討之人口特性包括性別、年齡、犯罪次數及宣告刑名。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包括：1.探討近年我國歷年重要刑事政策變革情形。2.探討近年來我國總體監禁犯罪人口在數量上的變化情形。3.經由監禁人口數量分析，探討近年來我國監禁犯罪人口在不同人口特性上的變化情形。

貳、我國歷年重要刑事政策變革

民國76年7月14日蔣經國總統明令宣告臺灣地區自7月15日零時起解嚴，我國正式的社會控制規範有了大幅度的變革，一般民衆的行為規範回歸到普通刑法，因



此，自解嚴起各項統計數據也有了很大的變化。為深入了解我國監禁人口在民國76年以後的變化，本研究探討民國74年至99年我國監禁統計指標，主要目的在瞭解我國犯罪狀況在數量及類型上的變化趨勢。本研究以74年至99年官方統計資料為主要分析資料，在犯罪趨勢部份，主要以各年度的監禁人口為觀察對象，並分析各類犯罪人口占整體犯罪人百分比之變化情形。以官方統計資料分析犯罪現象時，必須注意犯罪統計資料容易受到法律規範改變、警政專案政策、官方活動或統計計算方式改變所影響，因此引用官方統計資料來從事犯罪趨勢研究時，需先了解國內刑事政策的重要變革（謝文彥等，2005）。國內近20年來重要的法律變革、專案政策或官方活動等措施中，由於其不同的政策內涵，導致各類犯罪人口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茲就各措施對於犯罪案件數量影響之情形分述如下：

表2-1 歷年重大政策影響因素及影響情形

年度	影 響 因 素	影 響 情 形
79年	10月9日起，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加以治罪。	毒品案件驟增，80年起毒品案件之起訴及定罪人數均呈現跳躍式成長。
80年	1月1日起，施行民國80年罪犯減刑條例。	80年當年新入監人數減少，出監人數增加。
80年	六合彩持續盛行，賭博電玩興起，政府大力取締。	80年起，賭博罪定罪人數增加。
82年	毒品氾濫問題嚴重，政府展開反毒工作。	1. 毒品罪起訴及定罪人數於當年攀至高峰。 2. 82年起，毒品罪入監人數躍增，監所超收情形快速惡化。 3. 為紓解監所人犯，假釋核准率提高至90%。
82年	10月1日起，實施「肅貪行動方案」，加強偵辦貪瀆案件。	83年貪瀆案件起訴人數呈倍數成長。
83年	1月28日修正公布刑法第77條，假釋門檻由二分之一降低為三分之一。	1. 83年起，假釋人數倍增。 2. 84年起，因假釋中更犯罪嚴重，撤銷假釋人數大幅增加。
85年	下半年起，開始實施假釋案件從實審核，以遏止假釋再犯。	86年起，假釋核准率降至70%以下。
86年	11月26日修正公布刑法第77條，假釋門檻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累犯為三分之二)。	假釋受刑人徒刑執行率逐漸提高。
86年	12月19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羈押決定權歸由法院行使。	1. 87年起，偵查中羈押人數明顯減少，主因為過去檢察官簽發押票以「暫押候保」處理覈保無著之人犯，以「暫押候執行」處理通緝到案之受刑人等作法改變，此部分羈押人數自然減除。 2. 看守所新入所收容人數大幅減少。
86年	公告自85年11月1日至86年1月31日止、86年11月1日至87年2月底止，辦理自首報繳持有槍砲、彈藥者，免除其刑。	87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獲不起訴處分之人數大幅增加。

87年	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並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	1. 毒品新制實施後，配合被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將各偵查案件中有施用毒品行為者拆分一人一案，毒品案件數量大幅增加。 2. 受毒品新制刑罰規定影響，刑事處分結構產生變化，自87年起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大量減少；獲不起訴處分之人數驟增，連帶影響毒品定罪人數減少，免除其刑人數增加。 3. 自87年起毒品犯新入監及在監人數減少，占受刑人比重降低。 4. 毒品新制實施後，每年移送觀察勒戒人數達3萬多人，移送強制戒治人數1萬多人。 5. 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人數急速增加。 6. 毒品犯之羈押人數銳減。
88年	4月21日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違背安全駕駛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規範。	88年起，觸犯公共危險罪案件驟增，並躍升為主要犯罪類型。
89年	自7月份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蒐集偵辦貪污瀆職案件偵查起訴及起訴後確定判決有罪資料。
90年	1月4日修正公布刑法第41條，放寬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的門檻為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1. 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中，得易科罰金者之比重大幅上升。 2. 詐欺、背信及重利、偽造文書印文罪等入監人數減少。
91年	1月30日廢除「懲治盜匪條例」。	原適用該條例之犯罪行為，改引用刑法論處罪刑，致強盜及擄人勒贖罪人數增加。
93年	92年7月9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增列第四級毒品處罰規定及簡化施用毒品者刑事處遇程序等措施，自93年1月9日起開始施行。	1.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增加，不起訴人數減少。 2. 施用毒品屬5年內再犯者，不再接受勒戒或戒治處分，即依法追訴，因此入監人數增加，受戒治人減少。 3. 93年1月9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當月6500再犯受戒治人不再繼續接受戒治處分而出所，致當月出所人數驟增。 4. 自93年1月9日起施行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二月及執行強制戒治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戒治必要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95年	1. 3月15日檢察機關積極展開「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與「淨化治安環境」等強化治安措施。 2. 7月1日施行修正「洗錢防制法」條文，其中常業詐欺以非構成洗錢要件之重大犯罪。	1. 觀察勒戒時間延長。 2. 販賣帳戶不能在論以幫助洗錢罪，洗錢防制法案件顯著減少。
96年	7月4日制定公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凡於96年4月24日以前犯罪，符合減刑要件者，得予減刑。自96年7月16日施行。	96年7月16日施行首日減刑出獄人數9,597人。96年7月出獄人數大幅增加，在監人數大幅減少，超額收容較為紓緩。



98年	1. 1月23日檢肅流氓條例廢止。	1. 矯正機關因而停止收容流氓感訓處分人及留置流氓，致原技能訓練所執行中之流氓感訓受處分393人於當日全部出所，其中176人釋放出所，其餘217人，因另案須接續羈押或接續執行徒刑。
	2. 6月1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662號解釋文，宣告刑法第41條數罪併罰裁定應執行刑逾6月不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違憲。	2. 在監受刑人符合該要件，且有繳納罰金意願者，經核准後釋放。98年6月19日至7月17日獲准釋放者516人。
	3. 7月31日大法官會議第664號解釋，以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命令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令入感化教育者之規定違憲。	3. 經統計至98年8月底止，感化教育學生77人，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37人，合計少年收容人114人被釋放，嗣後停止收容該額少年。
	4. 9月1日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新制。	4. 98年9月1日至30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而出獄者為723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統計月報紀要。

參、各類監禁人口變化趨勢之分析

所謂監禁係指將犯罪人或犯罪嫌疑人拘禁於一定處所，以使刑事司法人員實施偵查、審判及矯治的一種司法作為措施。我國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七類，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監督。茲就監禁處遇機構設置目的及收容對象分述如下：（法務部，2010）

一、歷年監獄之收容狀況

目前我國共有24所監獄，在歷年監禁人口方面，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74年至99年止，台灣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各年都有增減，民國77年因受票據刑罰廢止及減刑的影響，使受刑人人數大幅減少至13,886人；82年起因煙毒犯及麻藥犯人數劇增，使受刑人大幅增加。由此可知，受刑人人數的增減受到刑事政策的影響頗大。本研究以民國74年為基準點，計算各年年底留監受刑人指數，除75-80年人數少於74年外，歷年年底留監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民國99年更高達223。我國各監獄歷年新入監及年底留監人數如表3-1所示。

表3-1 我國歷年各監獄收容狀況（民國74年至99年）

	新入監			年底留監		
	人數	新入監人口率	指數	人數	監禁人口率	指數
74 年	25,499	13.2	100	25,641	13.3	100
75 年	23,453	12.1	92	25,246	13.0	98
76 年	19,240	9.8	75	22,047	11.2	86
77 年	13,886	7.0	54	13,790	6.9	54
78 年	19,398	9.6	76	18,144	9.0	71
79 年	21,154	10.4	83	22,963	11.3	90
80 年	20,871	10.2	82	23,073	11.2	90
81 年	24,865	12.0	98	29,606	14.3	115
82 年	34,229	16.3	134	39,946	19.1	156
83 年	36,141	17.1	142	42,816	20.3	167
84 年	31,842	14.9	125	39,917	18.7	156
85 年	32,654	15.2	128	41,613	19.4	162
86 年	35,405	16.3	139	45,537	21.0	178
87 年	28,076	12.8	110	40,815	18.7	159
88 年	22,790	10.3	89	38,278	17.4	149
89 年	23,147	10.4	91	37,611	16.9	147
90 年	24,760	11.1	97	39,253	17.6	153
91 年	27,003	12.0	106	39,825	17.7	155
92 年	28,966	12.8	114	41,245	18.3	161
93 年	33,346	14.7	131	45,955	20.3	179
94 年	33,193	14.6	130	48,779	21.4	190
95 年	37,607	16.4	147	51,381	22.5	200
96 年	34,991	15.2	137	40,461	17.6	159
97 年	48,234	20.9	189	52,708	22.9	207
98 年	42,336	18.3	166	55,225	23.9	217
99 年	37,159	16.0	146	57,088	24.6	223

資料來源：1. 法務部統計處。

2. 「新入監人口率」（每萬人）：（各年度新入監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

3. 「監禁人口率」（每萬人）：各年度年底留監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

4. 「指數」：（各年度人數÷民國74年人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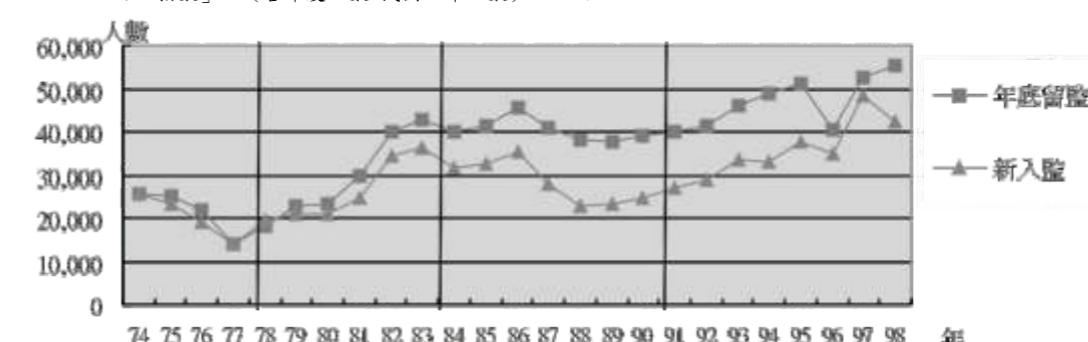


圖3-1 我國各監獄歷年收容狀況（民國74年至99年）



二、歷年少年輔育院之收容狀況

目前我國有二所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及二所少年矯正學校(新竹誠正中學及高雄明陽中學)，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由法務部矯正署直接指揮、監督。誠正中學於民國88年成立，明陽中學民國88年由高雄少年輔育院改制而來，收容觸犯刑事案件少年，另外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亦預計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74年至99年止，台灣各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年底留院人數各年都有增減，民國77年因受減刑的影響，使學生人數減少至792人；82年起因麻藥犯人數劇增，使留院人數大幅增加。本研究以民國74年為基準點，計算各年留院人數指數，除75-78年人數少於74年外，79-82年年底留監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民國82年更高達184。隨後又逐年下降，民國96年年底留監人數降至893人。我國近年來各輔育院及矯正學校收容人數如表3-2所示：

表3-2 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之收容狀況（民國74-99年）

	新入院人數			年底留院人數		
	人數	新入院人口率	指數	人數	留院人口率	指數
74 年	508	1.30	100	947	2.43	100
75 年	523	1.41	103	901	2.42	95
76 年	420	1.13	83	827	2.22	87
77 年	432	1.16	85	792	2.12	84
78 年	496	1.33	98	885	2.37	93
79 年	534	1.43	105	953	2.55	101
80 年	489	1.28	96	992	2.60	105
81 年	931	2.43	183	1,311	3.43	138
82 年	1,199	3.13	236	1,739	4.54	184
83 年	925	2.41	182	1,320	3.90	176
84 年	898	2.34	177	1,380	3.60	146
85 年	829	2.16	163	1,313	3.42	139
86 年	972	2.60	191	1,307	3.41	138
87 年	1,044	2.84	206	1,521	4.07	161
88 年	991	2.76	195	1,597	4.35	169

89年	773	2.20	152	1,558	4.34	165
90年	743	2.17	146	1,295	3.69	137
91年	789	2.36	155	1,211	3.53	128
92年	756	2.30	149	1,275	3.81	135
93年	621	1.92	122	1,212	3.69	128
94年	617	1.92	121	1,090	3.37	115
95年	546	1.69	107	931	2.90	98
96年	564	3.35	111	893	2.77	94
97年	650	2.05	128	906	5.37	96
98年	655	4.01	129	990	3.13	105
99年	639	2.05	126	964	3.10	102

資料來源：1. 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處。
 2. 「新入院人口率」(每萬人)：(各年度新入院人數÷10-19歲中人口數)×10,000。
 3. 「留院人口率」(每萬人)：各年度年底留院人數÷10-19歲中人口數)×10,000。
 4. 「指數」：(各年度人數÷民國74年人數)×100。

三、歷年觀察勒戒所之收容狀況

毒品犯罪問題是我國嚴重的犯罪類型之一，其中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可以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亦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或少年法庭應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月。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但自首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林茂榮、楊士隆，2006）。

觀察勒戒處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民國87-99年各看守所、少觀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如表3-3所示，民國88年，因施用毒品而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者共計42,270人，隨後逐年遞減，民國99年接受觀察勒戒者總計10,564人，年底留所人數為1,119人。



表3-3 看守所、少觀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收容人數(民國87-99年)

年 月 別	總 計	上 年 底 留 所 人 數	新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年 底 留 所 人 數		
			計	初 次 入 所	再 次 入 所	計	傾 向 移 送 施 用 毒 品 傾 向 施 用 其 他			
87年5-12月	32,030	—	32,030	30,822	1,208	29,826	7,354	21,622	850	2,204
88年	42,270	2,204	40,066	31,720	8,346	39,823	12,528	26,932	363	2,447
89年	35,859	2,447	33,412	24,057	9,355	34,014	12,687	21,257	70	1,845
90年	23,256	1,845	21,411	14,241	7,170	22,063	8,462	13,537	64	1,193
91年	19,154	1,193	17,961	12,330	5,631	17,905	6,190	11,669	46	1,249
92年	17,126	1,249	15,877	11,982	3,895	16,033	5,221	10,773	39	1,093
93年	13,624	1,093	12,531	11,086	1,445	12,398	3,001	9,368	29	1,226
94年	15,023	1,226	13,797	12,148	1,649	13,668	3,350	10,304	14	1,355
95年	12,372	1,355	10,987	9,167	1,832	10,868	2,971	7,885	12	1,504
96年	12,463	1,504	10,959	8,428	2,531	10,659	3,144	7,505	10	1,804
97年	12,115	1,804	10,311	7,223	2,825	11,002	3,301	7,680	21	1,113
98年	9,418	1,113	8,305	6,594	1,811	8,355	1,971	6,371	13	1,063
99年	10,564	1,063	9,501	7,690	1,811	9,445	1,449	7,886	110	1,1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四、歷年戒治所之收容狀況

強制戒治執行滿三個月，戒治處所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停止戒治。強制戒治已滿九月，戒治處所認有延長戒治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延長一年。前項延長期間內，戒治處所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免予繼續戒治。民國88年，新進入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有13,490人，民國89年增加至15,705人，隨後逐年遞減，民國99年有1,470人，年底留所人數為1,011人。施用第一級毒品823人，施用第二級毒品647人。

表3-4 強制戒治出入所人數(民國87年~99年)

年 別	新入所	撤銷停止 戒治入所	實 際 出 所	出所原因		年 底 留 所 人 數	施用毒品種類	
				強制戒治處 分執行期滿	停止戒治		第一級	第二級
87年5-12月	7,207	-	1793	-	1793	5362	3507	3700
88年	13,490	2,033	12,621	337	12,281	8,129	4,568	8,922
89年	15,705	4,074	17,365	3,732	13,628	10,283	5,497	10,208
90年	12,294	3,925	17,702	4,495	13,163	8,485	5,493	6,801
91年	10,920	2,796	13,201	4,175	8,972	8,768	6,345	4,575
92年	11,022	1,743	12,803	4,663	8,106	8,537	7,399	3,623
93年	2,638	319	9,407	7,494	1,904	1,919	1,974	664
94年	3,161	38	2,990	230	2,755	2,071	2318	843
95年	2,830	24	2,637	154	2,480	2,163	2,040	790
96年	3,510	7	2,772	251	2,521	2,849	2,468	1,042
97年	3,396	1	3,696	189	3,507	2,499	2,098	1,298
98年	1,972	-	3,145	71	3,074	1,306	1,297	675
99年	1,470	-	1,737	55	1,682	1,011	823	6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民國93年1月9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當月6,500名再犯者不再繼續接受戒治處分而出所，列入實際出所及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期滿。

五、歷年技能訓練所之收容狀況

收容強制作工作受處分人及受感訓處分人，目前技能訓練所有三所，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由法務部矯正署直接指揮、監督。民國82年，接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有3,912人為歷年最多，隨後逐年遞減，98年1月23日因廢止「檢肅流氓條例」，致原技能訓練所執行中之流氓感訓受處分393人於當日全部出所，其中176人釋放出所，其餘217人，因另案須接續羈押或接續執行徒刑。自民國81年7月起至99年，受強制工作處分各類處分罪名及人數如表3-5所示：

表3-5 接受強制工作處分罪名及人數(民國83-99年)

	強制工作			流氓感訓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81 年 7-12 月	638	18.83%	100	2751	81.17%	100	3,389	100%	100
82 年	853	21.80%	134	3059	78.20%	111	3,912	100%	115
83 年	816	22.42%	128	2,823	77.58%	103	3,639	100%	107
84 年	750	20.72%	118	2,870	79.28%	104	3,620	100%	107
85 年	668	21.69%	105	2,412	78.31%	88	3,080	100%	91
86 年	865	33.74%	136	1,699	66.26%	62	2,564	100%	76
87 年	874	33.14%	137	1,763	66.86%	64	2,637	100%	78
88 年	1,044	38.12%	164	1,695	61.88%	62	2,739	100%	81
89 年	1,188	45.45%	186	1,426	54.55%	52	2,614	100%	77
90 年	1,409	55.65%	221	1,123	44.35%	41	2,532	100%	75
91 年	1,391	62.35%	218	840	37.65%	31	2,231	100%	66
92 年	1,186	61.77%	186	734	38.23%	27	1,920	100%	57
93 年	1,069	57.41%	168	793	42.59%	29	1,862	100%	55
94 年	1,003	55.05%	157	819	44.95%	30	1,822	100%	54
95 年	956	52.26%	450	863	47.44%	31	1,819	100%	54
96 年	922	50.05%	145	920	49.95%	33	1,842	100%	54
97 年	897	51.55%	141	843	48.45%	31	1,740	100%	51
98 年	934	68.42%	146	431	31.58%	16	1,365	100%	40
99 年	910	100.0%	143	-	-	-	910	100%	-

資料來源：1. 法務部統計處。

2. 「指數」：(各年度人數÷民國81年人數) × 100。

肆、監禁受刑人人口特性之趨勢分析

一、監禁之性別趨勢分析

對於新入監受刑人性別之趨勢分析，由從表4-1與圖4-1可知，男女性受刑人都呈現明顯變化趨勢。若將近20年新入監男性受刑人分成民國74-77年、78-82年、83-88年與89-99年等四個階段來觀察（如圖4-1），可以發現新入監男性受刑人在第一階段呈現下降趨勢。在第二階段男性犯罪人開始逐漸上升，至第三階段即呈現下降趨勢，民國89年以後則又呈現上升趨勢。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分成民國74-83年與84-99年等二個階段來觀察，在第一階段女性犯罪人開始逐漸上升，至民國83年第二階段則呈現下降趨勢。觀察指數趨勢變化，99年女性新入監受刑人變化（指數184）較男性（指數143）為高，顯見女性受刑人成長速度較男性為快。進一步觀察男女性所佔當年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的百分比變化，由表4-1可知，歷年男性犯罪人所佔百分比約在90%左右；女性則佔10%左右。

表4-1 新入監受刑人性別之趨勢分析

	新入監男性				新入監女性			
	新入監	百分比	指數	新入監人口率	新入監	百分比	指數	新入監人口率
74年	23578	0.92	100	23.52	1921	0.08	100	2.07
75年	21760	0.93	92	21.51	1693	0.07	88	1.80
76年	17730	0.92	75	17.35	1510	0.08	79	1.59
77年	12863	0.93	55	12.45	1023	0.07	53	1.06
78年	17116	0.88	73	16.42	2259	0.12	118	2.32
79年	18995	0.90	81	18.02	2128	0.10	111	2.16
80年	19488	0.94	83	18.32	1345	0.06	70	1.35
81年	23134	0.93	98	21.55	1671	0.07	87	1.66
82年	31165	0.91	132	28.79	2964	0.09	154	2.91
83年	31929	0.89	135	29.27	4114	0.11	214	4.01
84年	28123	0.88	119	25.59	3719	0.12	194	3.59
85年	29019	0.89	123	26.22	3635	0.11	189	3.48
86年	31519	0.89	134	28.23	3886	0.11	202	3.67
87年	24944	0.89	106	22.19	3132	0.11	163	2.93
88年	20414	0.90	87	18.05	2376	0.10	124	2.20
89年	20989	0.91	89	18.42	2158	0.09	112	1.98
90年	22734	0.92	96	19.87	2026	0.08	105	1.85
91年	24661	0.91	105	21.47	2342	0.09	122	2.12
92年	26479	0.91	112	23.00	2487	0.09	129	2.24

93年	30370	0.91	129	26.31	2976	0.09	155	2.67
94年	29980	0.90	127	25.93	3213	0.10	167	2.87
95年	33568	0.89	142	28.96	4039	0.11	210	3.58
96年	31427	0.90	133	27.07	3564	0.10	186	3.14
97年	43401	0.90	184	37.33	4833	0.10	252	4.24
98年	38199	0.90	162	32.83	4137	0.10	215	3.60
99年	33623	0.90	143	28.90	3536	0.10	184	3.07

資料來源：1.法務部統計處。

2.「指數」：(各年度人數÷民國74年人數) × 100。

3.「百分比」：(各年度該犯罪新入監人數÷年度整體新入監人數) *100。

4.「新入監人口率」(每萬人)：(各年度新入監人數÷年中人口數)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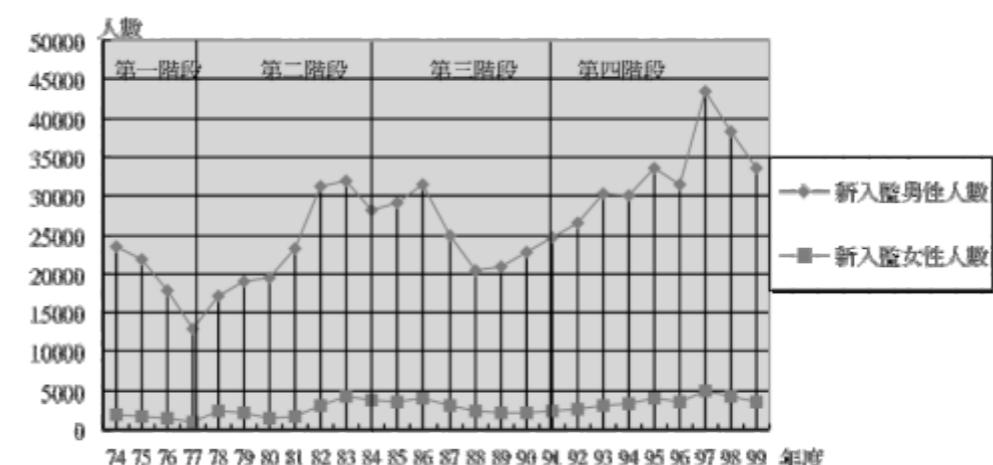


圖4-1 新入監受刑人性別人數之趨勢分析

二、新入監受刑人年齡之趨勢分析

對於新入監受刑人年齡之趨勢分析，從表4-2與圖4-2可知，新入監受刑人年齡之趨勢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型為急速增加型，包括：80歲以上、40~50歲及50~60歲等三年齡層變化幅度最大，例如民國99年80歲以上新入監受刑人是74年的7.75倍（指數為775）。其次是40~50歲犯罪者，民國99年的受刑人數是74年的2.56倍（指數為256）、50~60歲（指數為270）；第二類型為穩定變化型，包括：30~40歲（指數為161）、60~70歲（指數為181）；第三類型為快速減少型，包括：14~18歲（指數為4）、18~20歲（指數為22）、20~24歲（指數為79）、24~30歲（指數為98）。由年齡結構觀察，新入監受刑人年齡有老化現象，青少年犯罪人數則有明顯減少現象。



表4-2 歷年新入監受刑人各年齡層之人數(民國74-99年)

年別	總計	14~18		18~20		20~24		24~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 以上	
		人數	指數																		
74	25449	821	100	1567	100	2609	100	6206	100	8264	100	3710	100	1709	100	528	100	81	100	4	100
75	23453	835	102	1442	92	2632	101	5758	93	7525	91	3166	85	1541	90	489	93	60	74	5	125
76	19240	541	66	1121	72	2191	84	4884	79	6404	77	2492	67	1190	70	360	68	55	68	2	50
77	13886	453	55	885	56	1632	63	3430	55	4643	56	1769	48	773	45	270	51	29	36	2	50
78	19735	729	89	1365	87	2042	78	4681	75	6642	80	2586	70	992	58	300	57	38	47	0	0
79	21123	979	119	1519	97	2306	88	5058	82	7231	88	2636	71	1005	59	330	63	58	72	1	25
80	20833	597	73	1411	90	2524	97	5467	88	6937	84	2478	67	993	58	367	70	55	68	4	100
81	24805	376	46	1621	103	3049	117	7395	119	8260	100	2833	76	901	53	311	59	56	69	3	75
82	34229	318	39	2259	144	4239	162	10488	169	11895	144	3596	97	1012	59	361	68	56	69	5	125
83	36141	357	43	2072	132	4308	165	10254	165	13180	159	4465	120	1110	65	323	61	69	85	3	75
84	31842	512	62	1899	121	3510	135	7932	128	11832	143	4603	124	1127	66	337	64	86	106	4	100
85	32645	501	61	1896	121	3429	131	7720	124	11826	143	5540	149	1241	73	400	76	93	115	8	200
86	35405	401	49	2110	135	3814	146	8527	137	12467	151	6078	164	1466	86	427	81	109	135	6	150
87	28076	325	40	1309	84	3021	116	6638	107	9645	117	5302	143	1336	78	372	70	116	143	12	300
88	22790	268	33	1009	64	2479	95	4843	78	7619	92	4732	128	1353	79	359	68	119	147	9	225
89	23147	111	14	773	49	2465	94	5119	82	7769	94	4962	134	1441	84	387	73	108	133	12	300
90	24760	80	10	683	44	2841	109	6094	98	7992	97	5084	137	1513	89	361	68	105	130	7	175
91	27003	75	9	700	45	2927	112	6442	104	8659	105	5829	157	1845	108	413	78	100	123	13	325
92	28966	65	8	595	38	2773	106	6909	111	9410	114	6378	172	2205	129	507	96	110	136	14	350
93	33346	66	8	494	32	2907	111	8688	140	11251	136	6956	187	2352	138	508	96	109	135	15	375
94	33193	74	9	419	27	2633	101	8525	137	11151	135	7105	192	2617	153	547	104	109	135	13	325
95	37607	71	9	359	23	2596	98	9056	146	13335	161	8366	225	3077	176	607	115	128	158	12	300
96	34991	114	14	336	21	2116	81	7700	124	12296	149	8411	227	3284	192	612	116	104	128	18	450
97	48234	112	14	419	27	2630	101	9490	153	17413	211	12112	326	4993	292	894	169	156	193	15	375
98	42336	59	7	389	25	2243	86	7438	120	15147	183	11099	299	4827	282	958	181	155	191	21	525
99	37159	36	4	347	22	2065	79	6102	98	13337	161	9491	256	4608	270	957	181	185	228	31	775
排序	-	10	9	8	3	5	2	4	7	5	1										

資料來源：1. 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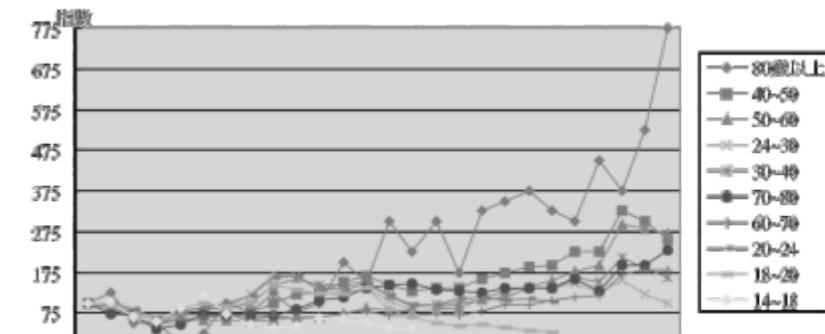


圖4-2 歷年新入監受刑人各年齡層之人數指數趨勢圖

進一步觀察各年齡層所佔當年新入監受刑人數的百分比變化，由表4-3可知，歷年各年齡層所佔百分比變化中，以30~40歲所佔的比例最高（35.89%），其次為40~50歲（25.54%），最少為80歲以上之受刑人（0.08%）。若將近20年分成民國74~77年、78~82年、83~88年與89~99年等四個階段來觀察（如圖4-3），可以發現各年齡層在第一、二階段呈現平穩趨勢。在第三、四階段則呈現較大變化，其中40~50歲年齡層所佔比例急速超越少年犯罪，96年起則超越24~30歲之年齡層。另外，14~18歲、18~20歲、24~30歲則有較明顯下降趨勢。

表4-3 歷年新入監受刑人各年齡層之人數(民國74-99年)

年別	總計	14~18 百分比	18~20 百分比	20~24 百分比	24~30 百分比	30~40 百分比	40~50 百分比	50~60 百分比	60~70 百分比	70~80 百分比	80 以上 百分比
74	25449	3.23	6.16	10.25	24.39	32.47	14.58	6.72	2.07	0.32	0.02
75	23453	3.56	6.15	11.22	24.55	32.09	13.50	6.57	2.09	0.26	0.02
76	19240	2.81	5.83	11.39	25.38	33.28	12.95	6.19	1.87	0.29	0.01
77	13886	3.26	6.37	11.75	24.70	33.44	12.74	5.57	1.94	0.21	0.01
78	19735	3.69	6.92	10.35	23.72	33.66	13.10	5.03	1.52	0.19	0.00
79	21123	4.63	7.19	10.92	23.95	34.23	12.48	4.76	1.56	0.27	0.00
80	20833	2.87	6.77	12.12	26.24	33.30	11.89	4.77	1.76	0.26	0.02
81	24805	1.52	6.53	12.29	29.81	33.30	11.42	3.63	1.25	0.23	0.01
82	34229	0.93	6.60	12.38	30.64	34.75	10.51	2.96	1.05	0.16	0.01
83	36141	0.99	5.73	11.92	28.37	36.47	12.35	3.07	0.89	0.19	0.01
84	31842	1.61	5.96	11.02	24.91	37.16	14.46	3.54	1.06	0.27	0.01
85	32645	1.53	5.81	10.50	23.65	36.23	16.97	3.80	1.23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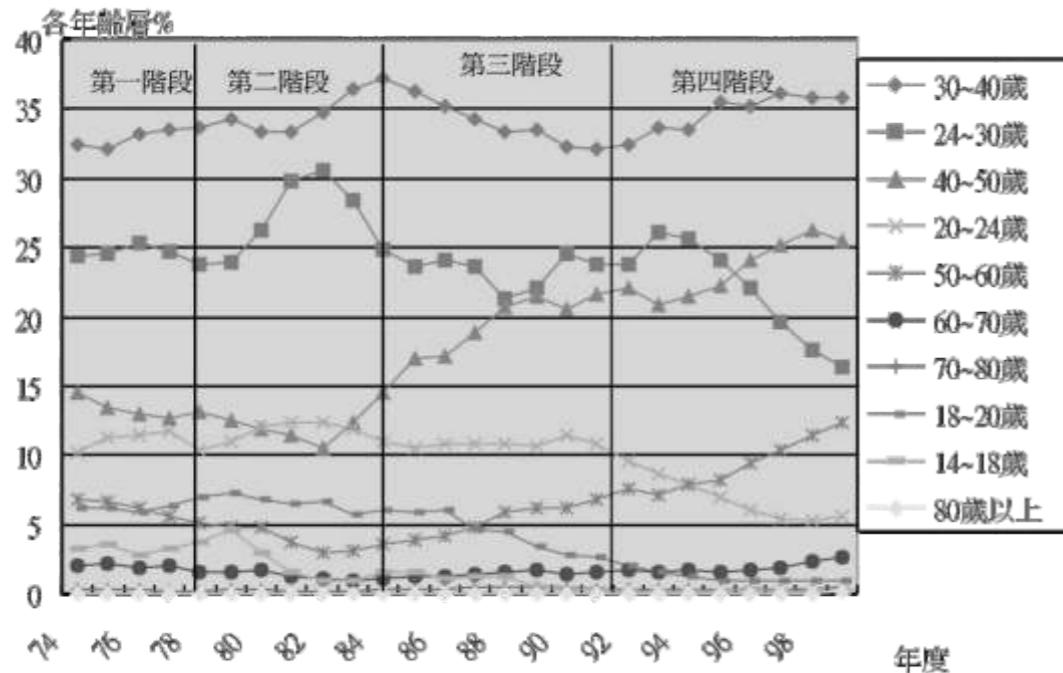


圖4-3 歷年新入監受刑人各年齡層之人數百分比趨勢圖

三、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之趨勢分析

根據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顯示，就新入監受刑人之累犯比率分析（如表4-4），最近20年來的累犯率都維持在30%以上，以民國74年17.9%最低，98年45.5%最高；另外，再犯比率則由以民國74年4.2%，增加至99年的22.4%。若將近20年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之趨勢分成民國74-77年、78-82年、83-88年與89-99年等四個階段來觀察（如圖4-4），可以發現初犯比率在第一、二階段皆呈現下降趨勢。第三、四階段累犯比率則呈現上升趨勢，尤其在民國85年，累犯比率首度超越初犯比率，民國95年以後，累犯百分比更超越初犯的百分比。

表4-4 歷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趨勢圖

年別	總計	初犯		累再犯					
		人數	比率	合計人數	比率	再犯	再犯比率	累犯人數	累犯比率
74年	25499	19858	77.9	5641	22.1	1075	4.2	4566	17.9
75年	23453	17611	75.1	5842	24.9	1114	4.7	4728	20.2
76年	19240	13115	68.2	6125	31.8	1086	5.6	5039	26.2
77年	13886	8672	62.5	5214	37.5	1018	7.3	4196	30.2
78年	19,398	12,453	64.2	6,945	35.8	1,232	6.4	5,713	29.5
79年	21,154	13,434	63.5	7,720	36.5	1,533	7.2	6,187	29.2
80年	20,871	12,317	59.0	8,554	41.0	2,461	11.8	6,093	29.2
81年	24,865	14,426	58.0	10,439	42.0	3,149	12.7	7,290	29.3
82年	34,229	19,571	57.2	14,658	42.8	4,008	11.7	10,650	31.1
83年	36,141	19,661	54.4	16,480	45.6	4,503	12.5	11,977	33.1
84年	31,842	16,598	52.1	15,244	47.9	4,325	13.6	10,919	34.3
85年	32,654	15,839	48.5	16,815	51.5	5,017	15.4	11,798	36.1
86年	35,405	16,219	45.8	19,186	54.2	5,817	16.4	13,369	37.8
87年	28,076	13,563	48.3	14,513	51.7	4,480	16.0	10,033	35.7
88年	22,790	11,812	51.8	10,978	48.2	3,476	15.3	7,502	32.9
89年	23,147	12,143	52.5	11,004	47.5	3,325	14.4	7,679	33.2
90年	24,760	13,050	52.7	11,710	47.3	3,313	13.4	8,397	33.9
91年	27,003	14,333	53.1	12,670	46.9	3,893	14.4	8,777	32.5
92年	28,966	14,579	50.3	14,387	49.7	4,832	16.7	9,555	33.0
93年	33,346	14,552	43.6	18,794	56.4	6,271	18.8	12,523	37.6
94年	33,193	13,481	40.6	19,712	59.4	6,693	20.2	13,019	39.2
95年	37,607	13,841	36.8	23,766	63.2	8,197	21.8	15,569	41.4
96年	34,991	12,186	34.8	22,805	65.2	7,996	22.9	14,809	42.3
97年	48,234	15,735	32.6	32,499	67.4	10,643	22.1	21,856	45.3
98年	42,336	13,835	32.7	28,501	67.3	9,256	21.9	19,245	45.5
99年	37159	11949	32.2	25210	67.8	8,322	22.4	16,888	4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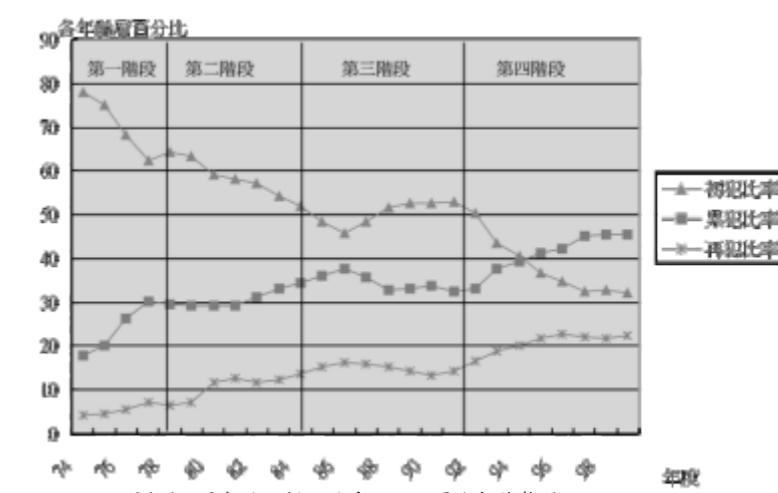


圖4-4 歷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趨勢圖

四、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之趨勢分析

對於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之趨勢分析，由從表4-5與圖4-5可知，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之趨勢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型為急遽變動型，包括：6月以下、罰金(易服勞役)及拘役等三類刑名變化幅度最大；第二類型為穩定型，包括：6月-1年、1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三類型為減少型，包括：1-3年、無期徒刑及死刑的執行。由宣告刑名結構觀察，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中6月以下、拘役及罰金人數有明顯增加的現象。

表4-5 歷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人數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上 滿	三 五 年 未 上 滿	五 七 年 未 上 滿	七 十 年 未 上 滿	十 五 年 以 下	逾 十 五 年	拘 役	易 服 勞 役	罰 金	
74 年	25,499	1	90	6,037	5,996	4,254	1,611	932	353	587	58	3,339	2,241		
75 年	23,453	10	100	5,726	5,791	4,208	1,666	948	360	733	23	2,385	1,503		
76 年	19,240	6	93	4,705	5,682	3,879	1,744	788	434	558	28	890	433		
77 年	13,886	22	85	4,024	3,283	3,036	1,561	731	439	358	22	280	45		
78 年	19,398	69	138	4,336	6,402	3,504	2,314	834	821	530	44	370	36		
79 年	21,154	78	156	3,819	6,230	4,360	2,976	952	1,129	933	93	388	40		
80 年	20,871	59	151	6,057	4,241	4,521	2,672	1,028	799	771	94	431	47		
81 年	24,865	35	122	6,553	6,069	4,501	3,835	1,581	652	774	61	567	115		
82 年	34,229	18	176	7,847	8,401	5,492	7,962	2,084	706	676	52	706	109		
83 年	36,141	17	177	8,990	7,885	4,874	9,765	1,894	814	855	22	723	125		
84 年	31,842	16	145	8,363	6,443	4,420	7,842	1,684	799	803	22	1,123	182		
85 年	32,654	22	141	9,678	7,608	4,637	5,782	1,544	832	701	23	1,420	266		
86 年	35,405	38	130	11,600	8,005	5,069	5,582	1,466	795	646	18	1,710	346		
87 年	28,076	32	124	8,997	6,136	4,440	3,895	1,117	650	482	22	1,788	393		
88 年	22,790	24	136	6,893	4,973	4,298	1,859	991	773	510	21	1,737	575		
89 年	23,147	17	109	6,789	5,295	4,561	1,355	728	720	393	16	2,068	1,096		
90 年	24,760	10	108	6,821	6,039	5,018	1,186	686	815	358	22	2,260	1,437		
91 年	27,003	9	100	7,720	6,301	4,928	1,253	642	737	389	19	3,134	1,771		
92 年	28,966	7	110	8,026	6,851	5,354	1,298	674	871	445	13	3,626	1,691		
93 年	33,346	3	72	9,912	9,511	6,067	1,256	612	838	468	25	3,341	1,241		
94 年	33,193	3	71	10,058	9,186	6,107	1,209	645	878	446	12	3,458	1,120		
95 年	37,607	-	109	11,518	10,198	6,797	1,563	698	1,128	583	17	3,643	1,353		
96 年	34,991	-	73	13,720	7,877	4,453	1,604	699	1,098	577	80	3,644	1,166		
97 年	48,234	-	75	20,985	11,033	4,129	1,781	757	1,093	504	248	5,609	2,020		
98 年	42,336	-	58	16,349	10,907	3,399	1,747	701	1,077	429	257	4,757	2,655		
99 年	37,159	4	48	14,649	8,644	3,273	1,830	741	1,044	385	267	4,256	2,018		
排序	-	12	11	1	2	4	6	8	7	9	10	3	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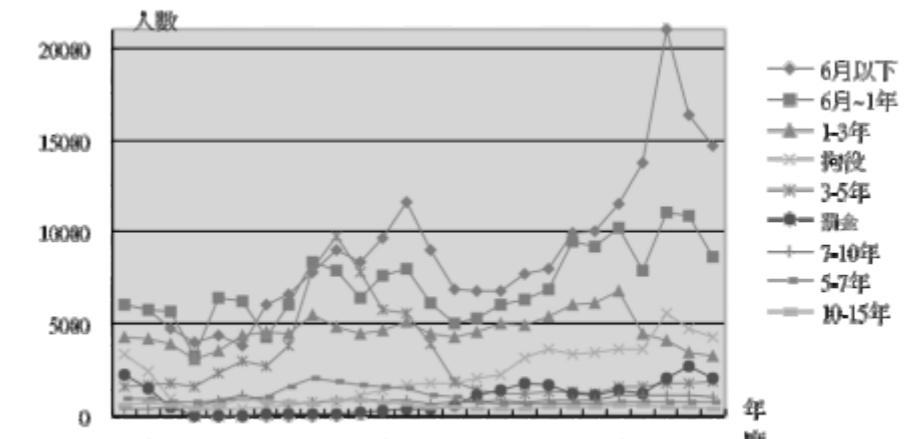


圖4-5 歷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人數趨勢圖

進一步觀察各宣告刑名所佔當年新入監受刑人數的百分比變化，由表4-6及圖4-6可知，歷年各宣告刑名所佔百分比變化中，以6月以下所佔的比例最高（39.4%），其次為6月-1年（23.3%），第三為拘役之受刑人（11.5%）第四為1-3年之受刑人（8.8%）。四者合計83.0%，由可見，八成三的受刑人均為短刑期的受刑人。若將近20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分成民國74-77年、78-82年、83-88年與89-99年等四個階段來觀察（如圖4-6），可以發現各宣告刑名在第各階段均呈現明顯變化，其中宣告刑3-5年之受刑人振幅最大。

表4-6 歷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人數百分比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上 滿	三 五 年 未 上 滿	五 七 年 未 上 滿	七 十 年 未 上 滿	十 五 年 未 上 滿	逾 十 五 年	拘 役	(易 服 勞 役) 罰 金	
74 年	25,499	0.004	0.4	23.7	23.5	16.7	6.3	3.7	1.4	2.3	0.2	13.1	8.8	
75 年	23,453	0.043	0.4	24.4	24.7	17.9	7.1	4.0	1.5	3.1	0.1	10.2	6.4	
76 年	19,240	0.031	0.5	24.5	29.5	20.2	9.1	4.1	2.3	2.9	0.1	4.6	2.3	
77 年	13,886	0.158	0.6	29.0	23.6	21.9	11.2	5.3	3.2	2.6	0.2	2.0	0.3	
78 年	19,398	0.356	0.7	22.4	33.0	18.1	11.9	4.3	4.2	2.7	0.2	1.9	0.2	
79 年	21,154	0.369	0.7	18.1	29.5	20.6	14.1	4.5	5.3	4.4	0.4	1.8	0.2	
80 年	20,871	0.283	0.7	29.0	20.3	21.7	12.8	4.9	3.8	3.7	0.5	2.1	0.2	
81 年	24,865	0.141	0.5	26.4	24.4	18.1	15.4	6.4	2.6	3.1	0.2	2.3	0.5	
82 年	34,229	0.053	0.5	22.9	24.5	16.0	23.3	6.1	2.1	2.0	0.2	2.1	0.3	
83 年	36,141	0.047	0.5	24.9	21.8	13.5	27.0	5.2	2.3	2.4	0.1	2.0	0.3	
84 年	31,842	0.050	0.5	26.3	20.2	13.9	24.6	5.3	2.5	2.5	0.1	3.5	0.6	
85 年	32,654	0.067	0.4	29.6	23.3	14.2	17.7	4.7	2.5	2.1	0.1	4.3	0.8	
86 年	35,405	0.107	0.4	32.8	22.6	14.3	15.8	4.1	2.2	1.8	0.1	4.8	1.0	
87 年	28,076	0.114	0.4	32.0	21.9	15.8	13.9	4.0	2.3	1.7	0.1	6.4	1.4	

88年	22,790	0.105	0.6	30.2	21.8	18.9	8.2	4.3	3.4	2.2	0.1	7.6	2.5
89年	23,147	0.073	0.5	29.3	22.9	19.7	5.9	3.1	3.1	1.7	0.1	8.9	4.7
90年	24,760	0.040	0.4	27.5	24.4	20.3	4.8	2.8	3.3	1.4	0.1	9.1	5.8
91年	27,003	0.033	0.4	28.6	23.3	18.2	4.6	2.4	2.7	1.4	0.1	11.6	6.6
92年	28,966	0.024	0.4	27.7	23.7	18.5	4.5	2.3	3.0	1.5	0.0	12.5	5.8
93年	33,346	0.009	0.2	29.7	28.5	18.2	3.8	1.8	2.5	1.4	0.1	10.0	3.7
94年	33,193	0.009	0.2	30.3	27.7	18.4	3.6	1.9	2.6	1.3	0.0	10.4	3.4
95年	37,607	-	0.3	30.6	27.1	18.1	4.2	1.9	3.0	1.6	0.0	9.7	3.6
96年	34,991	-	0.2	39.2	22.5	12.7	4.6	2.0	3.1	1.6	0.2	10.4	3.3
97年	48,234	-	0.2	43.5	22.6	8.6	3.7	1.6	2.3	1.0	0.5	11.6	4.2
98年	42,336	-	0.1	38.6	25.8	8.0	4.1	1.7	2.5	1.0	0.6	11.2	6.3
99年	37,159	0.1	0.1	39.4	23.3	8.8	4.9	2.0	2.8	1.0	0.7	11.5	5.4
排序	-	12	11	1	2	4	6	8	7	9	10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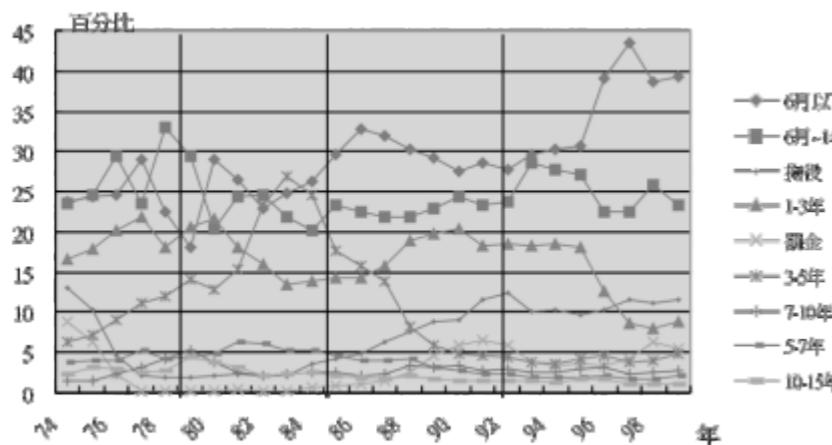


圖4-6 歷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人數百分比趨勢圖

五、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民國74年至99年我國監禁人口之特性及趨勢，以瞭解我國犯罪狀況在數量的變化趨勢。本研究發現及建議如下：

一、重要刑事政策對監禁趨勢之影響

本研究蒐集近20年來重要刑事政策，其對特定年度之犯罪案件數量及犯罪定罪科罰及犯罪矯正產生明顯影響，重要的政策包括下列各項：

(一) 因刑事政策造成監禁人數增加

1. 民國79年10月9日起，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

制，毒品案件驟增，致使自80年起毒品案件之犯罪人數快速成長。

2. 民國80年政府大力取締六合彩及賭博電玩，自80年起，賭博罪定罪人數增加。
3. 民國82年10月1日起，實施「肅貪行動方案」，加強偵辦貪瀆案件，致使83年貪瀆犯罪人數呈倍數成長。
4. 民國88年4月21日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違背安全駕駛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規範，致使自88年起，觸犯公共危險罪案件驟增，並躍升為主要犯罪類型。

(二) 因刑事政策造成監禁人數減少

1. 民國80年1月1日起，施行民國80年罪犯減刑條例，致使80年新入監人數減少，出監人數增加。
2. 民國90年1月4日修正公布刑法第41條，放寬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的門檻為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造成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中，得易科罰金者之比重大幅上升。
3. 96年7月16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凡於96年4月24日以前犯罪，符合減刑要件者，得予減刑。施行首日減刑出獄人數9,597人。96年7月出獄人數大幅增加，在監人數大幅減少，超額收容較為舒緩。
4. 98年1月23日廢止「檢肅流氓條例」，致原技能訓練所執行中之流氓感訓受處分393人於當日全部出所，其中176人釋放出所，其餘217人，因另案須接續羈押或接續執行徒刑。
5. 98年6月1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662號解釋文，宣告刑法第41條數罪併罰裁定應執行刑逾6月不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違憲。在監受刑人符合該要件，且有繳納罰金意願者，經核准後釋放，98年6月19日至7月17日獲准釋放者516人。
6. 98年7月31日大法官會議第664號解釋，以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命令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令入感化教育者之規定違憲。經統計至98年8月底止，感化教育學生77人，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37人，合計少年收容人114人被釋放。
7. 98年9月1日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新制，98年9月1至30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而出獄者為723人。



二、整體監禁人口變化之趨勢分析

1. 目前各類矯正機關監禁人數合計約6萬4千人左右，在歷年監禁人口方面，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74年年底留監人數為25,641，民國99年為57,088人，歷年年底留監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以民國99年為最，為民國74年的2.23倍。
2. 各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年底留院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79-82年年底留監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民國82年更高達1,380人。隨後又逐年下降，民國96年年底留監人數降至893人。
3. 接受觀察勒戒部分，民國88年，因施用毒品而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者共計42,270人，隨後逐年遞減，民國99年接受觀察勒戒者總計10,564人，年底留所人數為1,119人，有逐年下降趨勢。
4. 接受強制戒治部分，民國88年，新進入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有13,490人，民國89年增加至15,705人，隨後逐年遞減，民國99年有1,470人，年底留所人數為1,011人。
5. 歷年技能訓練所之收容狀況，民國82年，接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有3,912人為歷年最多，隨後逐年遞減，98年矯正機關因而停止收容流氓感訓處分人及留置流氓，致原技能訓練所執行中之流氓感訓受處分393人於當日全部出所，其中176人釋放出所，其餘217人，因另案須接續羈押或接續執行徒刑。民國99年減少至910人，皆為接受強制工作處分者。

三、監禁受刑人人口特性之趨勢分析

1. 對於新入監受刑人性別之趨勢分析，男女性受刑人都呈現明顯變化趨勢。歷年男性犯罪人所佔百分比約在90%左右；女性則佔10%左右。觀察指數趨勢變化，女性新入監受刑人變化較男性為高，顯見女性受刑人成長速度較男性為快。
2. 對於新入監受刑人年齡之趨勢分析，80歲以上增加幅度最大，40~50歲年齡層所佔比例急速超越少年犯罪，96年起則超越24~30歲之年齡層。另外，14~18歲、18~20歲、24~30歲則有較明顯下降趨勢。由年齡結構觀察，新入監受刑人年齡有壯年化及老化現象，青少年犯罪人數則有明顯減少現象。

3. 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之趨勢分析，初犯比例呈現下降趨勢。累再犯比例則呈現上升趨勢，尤其在民國85年，累再犯比例首度超越初犯比例，民國95年以後，累犯百分比更超越初犯的百分比。
4. 對於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之趨勢分析，由宣告刑名結構觀察，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名中6月以下、拘役及罰金人數有明顯增加的現象。歷年各宣告刑名所佔百分比變化中，以6月以下所佔的比例最高。八成三左右的受刑人均為短刑期的受刑人。

四、研究建議

1. 近三年來，監禁人數急遽增加，收容人數約在6萬4千人左右，超額收容人數均超過一萬人以上，矯正單位應積極提出因應措施，以疏解收容人犯。
2. 民國88年起，因酒醉駕車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規範，致使觸犯公共危險罪案件驟增，並躍升為主要犯罪類型，監獄總人數急遽增加，矯正單位應積極提出因應酒醉駕車之短刑期受刑人之措施，以處遇酒醉駕車之短刑期受刑人。
3. 改採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後，監獄總人數逐年增加，矯正單位應積極提出因應措施，以因應逐年增加的受刑人。
4. 針對累再犯受刑人提高假釋門檻的刑事政策，長刑期監禁受刑人勢必增加，矯正單位應預先研擬長刑期監禁受刑人矯正處遇計劃，以因應逐年增加的長刑期監禁受刑人。
5. 受刑人人口壯年化及老化現象日趨嚴重，基於壯年人力的應用及老年受刑人照護的需求，矯正單位應研擬壯年及老人矯正處遇計劃。

參考書目

李清泉 (1999)，現代監獄學分析。桃園：自行出版。